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至 9 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至 9 月）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59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0 号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至 9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4,770,716.52	170,084,89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71,391.90	12,056,361.77
应收账款	五(二)	222,557,515.84	201,129,113.27
预付款项		5,277,058.37	2,338,65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11,393.95	17,636,56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三)	193,403,533.42	187,322,30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四)	3,869,452.57	6,107,285.75
流动资产合计		**613,461,062.57**	**596,675,19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五)	837,957.00	837,95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六	1,046,240.22	2,942,324.20
固定资产	五(七	663,557,723.34	551,315,504.99
在建工程	五(八)	16,070,804.84	126,350,552.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63,527,568.60	64,576,87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32,253.73	9,873,0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007.31	3,163,94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2,774.10	2,307,96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973,329.14**	**761,368,162.63**
资产总计		**1,385,434,391.71**	**1,358,043,35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325,000,000.00	269,4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278.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15,416,716.61	99,008,871.85
预收款项		12,893,403.37	14,531,79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35,777,707.19	38,279,564.12
应交税费	五(十三)	21,778,779.24	16,631,643.05
应付利息		543,697.71	593,917.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82,404.54	3,897,179.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288.00	1,029,992.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292,996.66**	**443,462,23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四)	103,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71,552.31	12,502,81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71,552.31**	**117,502,815.30**
负债合计		**637,264,548.97**	**560,965,05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7,690,000.00	157,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369,583.72	200,369,583.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9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77,228.32	30,477,22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938,206.66	333,526,0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75,018.70**	**722,072,788.33**
少数股东权益		83,694,824.04	75,005,50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169,842.74**	**797,078,2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5,434,391.71**	**1,358,043,35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66,567.71	48,327,43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492.00	9,297,416.88
应收账款		116,936,815.49	104,738,970.72
预付款项		1,604,802.61	1,006,908.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067,222.79
其他应收款		26,085,705.34	13,530,926.23
存货		73,799,055.56	71,097,18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9,518.49	1,533,688.96
流动资产合计		**293,760,957.20**	**326,599,76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783,059.13	246,783,059.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706,399.17	212,203,569.43
在建工程		12,867,756.64	32,303,0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01,552.61	27,395,75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400.00	209,4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642.04	714,38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9,974.10	748,9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101,783.69**	**520,558,233.94**
资产总计		**838,862,740.89**	**847,157,99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00,000.00	1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925,728.00	85,199,896.93
预收款项		60,037,819.40	5,535,354.61
应付职工薪酬		4,564,211.67	7,638,464.62
应交税费		1,822,592.68	1,410,744.16
应付利息		293,291.66	292,288.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3,971.75	51,389,19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394.07	315,46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927,009.23**	**294,781,40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3,178.19	2,680,01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3,178.19**	**47,680,010.41**
负债合计		**434,910,187.42**	**342,461,41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7,690,000.00	157,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697,198.14	145,697,198.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65,752.38	29,565,75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99,602.95	171,743,62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952,553.47**	**504,696,58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8,862,740.89**	**847,157,99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7-9月）	上期数（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1,415,142.93	287,355,827.82	820,246,460.68	802,871,287.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五)	311,415,142.93	287,355,827.82	820,246,460.68	802,871,28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232,817.53	251,314,984.91	716,473,582.89	712,607,897.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五)	208,941,109.54	204,522,076.17	550,432,018.67	565,397,673.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4,786.41	1,860,437.24	5,639,612.28	4,854,857.10
销售费用		23,538,498.93	14,239,699.04	58,861,729.90	47,171,246.20
管理费用		31,789,922.22	30,452,836.13	90,764,074.85	86,275,511.32
财务费用		3,541,039.60	-1,061,395.86	9,487,226.98	5,666,876.90
资产减值损失		1,237,460.83	1,301,332.19	1,288,920.21	3,241,73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0.74	-57,609.52	203,98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2.76	110,792.64	373,45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2,325.40	36,002,099.41	103,826,060.91	90,840,835.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六)	2,337,865.91	1,407,998.37	7,012,552.08	4,836,73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十六)	391,117.96	32.36	810,562.20	229,648.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七)	109,178.34	57,390.79	315,658.94	890,50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十七)	108,978.34	71,217.99	195,458.94	754,1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1,012.97	37,352,706.99	110,522,954.05	94,787,073.60
减：所得税费用		7,536,435.27	5,706,669.22	19,147,640.97	13,881,77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4,577.70	31,646,037.77	91,375,313.08	80,905,297.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3,832.99	27,563,170.01	76,448,620.52	69,330,226.04
少数股东损益		4,350,744.71	4,082,867.76	14,926,692.56	11,575,07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528.00	22,120.53	1,166,4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35,528.00	-9,890.15	1,112,907.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28.00	-9,890.15	1,112,907.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35,528.00	-9,890.15	1,112,907.8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010.68	53,53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74,577.70	31,410,509.77	91,397,433.61	82,071,7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3,832.99	27,327,642.01	76,438,730.37	70,443,13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0,744.71	4,082,867.76	14,958,703.24	11,628,610.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7-9 月)	上期数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66,459,359.04	166,684,088.00	461,901,498.64	460,811,100.10
减：营业成本		132,711,094.47	135,822,510.63	370,070,222.58	373,827,63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7.72	37,149.29	89,117.19	110,034.84
销售费用		9,738,197.73	7,050,994.49	25,129,436.03	19,538,808.71
管理费用		11,061,660.88	11,666,575.88	30,018,572.15	31,196,431.09
财务费用		2,075,629.91	763,288.77	6,499,977.15	5,390,295.10
资产减值损失		176,738.18	733,340.70	192,724.89	1,639,40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0,611.20	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692,590.15	10,610,228.24	36,472,059.85	29,144,484.54
加：营业外收入		503,036.71	209,605.22	2,064,498.94	1,155,56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2,863.33	-175,733.19	792,307.57	26,798.92
减：营业外支出		94,367.42	74,955.16	194,984.92	458,20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367.42	68,610.89	174,984.92	321,86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1,259.44	10,744,878.30	38,341,573.87	29,841,839.78
减：所得税费用		1,747,497.83	995,711.18	5,049,100.44	3,594,87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3,761.61	9,749,167.12	33,292,473.43	26,246,96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204,708.86		1,156,936.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08.86		1,156,936.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56,936.8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3,761.61	9,544,458.26	33,292,473.43	27,403,90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297,587.30	715,476,896.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84,472.51	30,669,8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993.93	13,630,3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150,053.74	759,777,09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05,319.52	337,137,06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65,268.94	205,549,39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9,441.45	55,271,36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0,320.64	58,615,3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20,350.55	656,573,1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9,703.19	103,203,9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792.64	168,73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29.91	759,48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1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22.55	1,595,93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51,583.09	94,624,89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1,583.09	94,624,89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8,360.54	-93,028,95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250,000.00	218,4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84,000.00	218,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720,000.00	21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60,384.03	35,506,35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80,384.03	249,576,3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6,384.03	-31,106,35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8,276.90	4,684,26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6,764.48	-16,247,14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87,481.00	147,149,4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70,716.52	130,902,31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丽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50,342.00	374,749,45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08,698.95	16,659,36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580.99	6,573,2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76,621.94	397,982,10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12,208.53	288,519,8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1,453.77	25,329,7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2,851.63	4,304,64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8,260.77	17,808,4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34,774.70	335,962,6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1,847.24	62,019,4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637,833.99	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12,606.00	402,78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50,439.99	438,78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5,359.25	31,878,5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5,359.25	31,878,5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05,080.74	-31,439,72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6,97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09,436,97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58,863.78	29,433,93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22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58,863.78	120,530,1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58,863.78	-11,093,1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1,064.12	2,133,46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9,128.32	21,619,96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7,439.39	42,799,69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6,567.71	64,419,65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至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90,000.00				200,369,583.72		9,890.15		30,477,228.32		333,526,086.14		75,005,509.60	797,078,29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690,000.00				200,369,583.72		9,890.15		30,477,228.32		333,526,086.14		75,005,509.60	797,078,29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0.15				-57,587,879.48		8,689,314.44	-48,908,45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0.15				76,448,620.52		14,958,703.24	91,397,43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036,500.00		-6,269,388.80	-140,305,888.8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36,500.00		-6,269,388.80	-140,305,888.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90,000.00				200,369,583.72				30,477,228.32		275,938,206.66		83,694,824.04	748,169,84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森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丽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丽 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90,000.00				195,896,916.98		-1,131,311.47		18,971,589.64		250,482,202.37		50,495,524.55	672,404,92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690,000.00				195,896,916.98		-1,131,311.47		18,971,589.64		250,482,202.37		50,495,524.55	672,404,9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2,666.74		1,141,201.62		11,505,638.68		83,043,883.77		24,509,985.05	124,673,37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201.62				94,549,522.45		16,847,651.79	112,538,37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00	15,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600,000.00	1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5,638.68		-11,505,638.68		-3,465,000.00	-3,46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05,638.68		-11,505,638.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5,000.00	-3,46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72,666.74								-4,472,666.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472,666.74								-4,472,666.7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90,000.00				200,369,583.72		9,890.15		30,477,228.32		333,526,086.14		75,005,509.60	797,078,29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29,565,752.38		171,743,629.52	504,696,5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29,565,752.38		171,743,629.52	504,696,58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44,026.57	-100,744,02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92,473.43	33,292,47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036,500.00	-134,036,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36,500.00	-134,036,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29,565,752.38		70,999,602.95	403,952,55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1,156,936.83		18,060,113.70		68,192,881.42	388,483,25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1,156,936.83		18,060,113.70		68,192,881.42	388,483,25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6,936.83		11,505,638.68		103,550,748.10	116,213,32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6,936.83				115,056,386.78	116,213,32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05,638.68		-11,505,638.68	
1．提取盈余公积									11,505,638.68		-11,505,638.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90,000.00				145,697,198.14				29,565,752.38		171,743,629.52	504,696,58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7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张宪淼、郑爱平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张宪淼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郑爱平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嘉华验（1998）2119号《验资报告》。1998年7月1日，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2014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更名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分别由张宪淼增资人民币2,730万元，郑爱平增资人民币1,8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0万元，其中张宪淼持股比例为60.00%，郑爱平持股比例为40.00%。上述增资业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同诚会验（2000）第1176号《验资报告》。2000年6月8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由张宪淼增资人民币600万元，郑爱平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0万元，其中张宪淼持股比例为60.00%，郑爱平持股比例为40.00%。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信会（2002）第1005号《验资报告》。2002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3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分别由张宪淼增资人民币420万元，郑爱平增资人民币2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其中张宪淼持股比例为60.00%，郑爱平持股比例为40.00%。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信会（2003）第342号《验资报告》。2003年3月28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分别由张宪淼增资人民币1,950万元，郑爱平增资人民币1,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张宪淼持股比例为60.00%，郑爱平持股比例为40.00%。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信会（2003）第 78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3 月 5 日，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张宪淼、郑爱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张宪淼、郑爱平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与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0 万元，均由公司股东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6）189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4,300 万元转让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0 万元，均由公司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上海东建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信会（2006）第 800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上述减资业经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正道验字（2008）第 75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63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分别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92%股权，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93%股权，向宏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5%股权，向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3%股权。公司股东同时决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9 万元，分别由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65万元，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760.56万元，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1,562.225万元，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1.21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69.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2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3.0000%；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00%；上海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9069%；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845%；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8231%；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830%；广东南医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00%；宏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0%；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025%。2010年8月30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月25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15,7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人民币15,769.00万元。该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60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100000000634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电子产品、机械成套、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加工、生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塑料制品、金属管的制造、销售，生产、销售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一次性注射器械，销售一次性使用血管内导管，麻醉用导管；进出口（外经贸委批准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至9月，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7%	67%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204%	51.0204%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04%	51.0204%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04%	51.0204%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注：根据公司和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股东决定，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及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费用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于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费用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减少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方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被投资方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三（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三（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四）。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的与其相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各应收款项科目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或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上，或超过其他应收款余额10%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按照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一般为特定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除单项计提的关联方款项外，经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2）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至两年（含两年）	20.00	20.00
两至三年（含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附注三（五）。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大道929号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核算的政策：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计提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30	3.17-9.50
专用设备	3-5	5-10	9.50-19.40
通用设备	3-5	5-10	9.50-19.40
运输设备	3-5	5-10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10	9.50-19.4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记载使用剩余年限
排污权	排污权的剩余期限	按照排污权证记载的剩余期限
专利技术	10年	专利技术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10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等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均为直接出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内销业务

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进行签收，月末与客户核对当期的发货数量和金额，经客户确认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海关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租赁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七)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2、 套期业务的确认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公司将购入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4、 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项目：

（1）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2）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3）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其中，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将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外币应收款项的结汇交易）作为被套期项目。

5、 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

公司指定报告期内 2016 年 1 至 9 月为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

6、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为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7、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8、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核算方法

当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核算方法。

（1）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且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2）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本附注四（二）

(二)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25%	15%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25%	15%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25%	15%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25%	25%	---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注：本公司 2016 年 2 月新增二级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税收优惠

1、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2014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665，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即 2014 至 2017 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关于转发《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8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901，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即 2014 至 2017 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 025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公示 2013 年上海市第二批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1000338，认定有效期 3 年，即 2013 至 2016 年度。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74 号文件，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减免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人民币 529,943.50 元。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5)8 号文件，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减免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人民币 496,896.1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8,895.45	69,697.97
银行存款	164,701,821.07	169,917,783.03
其他货币资金		97,418.03
合计	164,770,716.52	170,084,899.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远期结售汇交易保证金		97,418.03
合计		97,418.03

(二) 应收账款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33,928.00	37.89	4,470,935.53	5.03	84,462,992.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780,311.48	62.11	7,685,788.11	5.27	138,094,52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714,239.48	100.00	12,156,723.64		222,557,515.8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95,867.15	50.87	5,569,698.81	5.15	102,526,168.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83,838.34	49.13	5,780,893.41	5.54	98,602,94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479,705.49	100.00	11,350,592.22		201,129,113.27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20,496.42		41,320,496.42	32,475,451.45		32,475,451.45
在产品	11,590,017.07		11,590,017.07	13,792,296.89		13,792,296.89
自制半成品	18,679,771.43		18,679,771.43	18,381,503.20		18,381,503.20
库存商品	93,253,613.89		93,253,613.89	102,363,556.04		102,363,556.04
发出商品	21,279,911.64		21,279,911.64	14,143,410.79		14,143,410.79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6,378,455.32		6,378,455.32	5,744,608.01		5,744,608.01
委托加工物资	901,267.65		901,267.65	421,479.92		421,479.92
合计	193,403,533.42		193,403,533.42	187,322,306.30		187,322,306.3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存货。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报告期内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转回、转销情况。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或待抵扣税额	3,869,452.57	5,955,742.94
各项预缴税额		151,542.81
合计	3,869,452.57	6,107,285.75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837,957.00		837,957.00	837,957.00		837,957.00
合计	837,957.00		837,957.00	837,957.00		837,957.00

(六)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4,771.64	339,756.40	3,634,528.04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885,969.76	212,042.18	2,098,011.9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	1,885,969.76	212,042.18	2,098,011.94
（4）期末余额	1,408,801.88	127,714.22	1,536,516.1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3,003.23	69,200.61	692,203.84
（2）本期增加金额	80,408.46	5,049.81	85,458.27
—计提或摊销	80,408.46	5,049.81	85,458.27
（3）本期减少金额	268,750.70	18,635.53	287,386.2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	268,750.70	18,635.53	287,386.23
（4）期末余额	434,660.99	55,614.89	490,275.8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初余额	2,671,768.41	270,555.79	2,942,324.20
（2）期末余额	974,140.89	72,099.33	1,046,240.22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6,028,286.05	357,393,688.29	12,263,730.24	11,281,328.65	14,410,643.97	831,377,67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362,324.48	23,794,710.22	1,409,629.63	2,377,356.08	1,147,815.03	192,091,835.44
—外购或自制	50,792.00	13,104,819.53	555,712.13	1,628,997.59	701,156.88	16,041,478.13
—在建工程转入	161,425,562.72	10,689,890.69	853,917.50	748,358.49	446,658.15	174,164,387.5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85,969.76					1,885,969.76
（3）本期减少金额	61,933,762.44	7,488,375.40		388,167.16	30,769.23	69,841,074.23
—处置或报废	32,700.00	7,488,375.40		388,167.16	30,769.23	7,940,011.79
—转入在建工程	61,901,062.44					61,901,062.44
—企业合并减少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37,456,848.09	373,700,023.11	13,673,359.87	13,270,517.57	15,527,689.77	953,628,438.41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606,853.60	172,845,680.35	7,415,936.73	6,417,521.15	9,776,180.38	280,062,17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7,417.68	26,638,147.11	1,206,833.23	986,604.20	1,826,734.63	47,105,736.85
—计提	16,178,666.98	26,638,147.11	1,206,833.23	986,604.20	1,826,734.63	46,836,986.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8,750.70					268,750.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1,614,068.12	5,099,547.02		353,732.70	29,846.15	37,097,193.99
—处置或报废		5,099,547.02		353,732.70	29,846.15	5,483,125.87
—转入在建工程	31,614,068.12					31,614,068.1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8,440,203.16	194,384,280.44	8,622,769.96	7,050,392.65	11,573,068.86	290,070,715.0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2,421,432.45	184,548,007.94	4,847,793.51	4,863,807.50	4,634,463.59	551,315,504.99
（2）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69,016,644.93	179,315,742.67	5,050,589.91	6,220,124.92	3,954,620.91	663,557,723.34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附注十(一)。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用针扩建项目-设备安装	226,229.56		226,229.56
浙江康德莱滨海厂区二期土建工程	2,495,707.93		2,495,707.93
浙江康德莱、上海制管设备安装	507,808.47		507,808.47
华江路 171 号厂房改扩建	10,513,157.00		10,513,157.00
高潮路 658 号食堂装修	2,128,370.08		2,128,370.08
珠海康德莱设备安装	199,531.80		199,531.80
合计	16,070,804.84		16,070,804.8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用针扩建项目-设备安装	1,876,948.63		1,876,948.63
浙江康德莱滨海厂区二期土建工程	91,656,415.11		91,656,415.11
浙江康德莱、上海制管设备安装	200,501.16		200,501.16
上海康德莱集团设备安装	89,426.59		89,426.59
华江路 171 号厂房改扩建	9,078,153.00		9,078,153.00
高潮路 658 号厂房改扩建	23,135,480.41		23,135,480.41
珠海康德莱设备安装	313,627.71		313,627.71
合计	126,350,552.61		126,350,552.61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商标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164,302.48	845,363.87	513,000.00	5,604,505.64	74,127,171.99
（2）本期增加金额	212,042.18			361,712.86	573,755.04
—外购				361,712.86	361,712.8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2,042.18				212,042.1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7,376,344.66	845,363.87	513,000.00	5,966,218.50	74,700,927.03
2.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7,054.85	298,753.70	244,061.35	2,250,426.62	9,550,296.52
（2）本期增加金额	984,309.53	63,277.30	97,169.94	478,305.14	1,623,061.91
—计提或摊销	965,674.00	63,277.30	97,169.94	478,305.14	1,604,426.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635.53				18,635.5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商标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741,364.38	362,031.00	341,231.29	2,728,731.76	11,173,358.43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407,247.63	546,610.17	268,938.65	3,354,079.02	64,576,875.47
（2）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9,634,980.28	483,332.87	171,768.71	3,237,486.74	63,527,568.6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8,680,000.00	186,470,000.00
保证借款	136,32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	269,47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均为人民币借款。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十（二）。

(十一)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854,512.71	95,244,380.52
一至两年	606,751.50	2,974,369.52
两至三年	362,496.60	423,962.32
三年以上	592,955.80	366,159.49
合计	115,416,716.61	99,008,871.85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6,284,356.53	201,350,093.68	203,992,090.57	33,642,359.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5,207.59	16,857,597.37	16,717,457.41	2,135,347.55
辞退福利		69,817.00	69,817.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79,564.12	218,277,508.05	220,779,364.98	35,777,70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43,158.46	179,083,957.03	183,759,724.32	30,567,391.17
（2）职工福利费		7,237,168.13	6,887,168.13	350,000.00
（3）社会保险费	854,944.90	10,432,825.86	10,100,706.88	1,187,06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048.96	8,599,687.91	8,392,450.59	948,286.28
工伤保险费	89,950.40	1,099,402.38	1,026,711.74	162,641.04
生育保险费	23,945.54	733,735.57	681,544.55	76,136.56
（4）住房公积金	1,680.00	2,359,719.70	2,357,926.70	3,4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73.17	2,236,422.96	886,564.54	1,534,431.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284,356.53	201,350,093.68	203,992,090.57	33,642,35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 1 至 9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55,773.15	16,093,239.39	15,992,345.93	2,056,666.61
失业保险费	39,434.44	764,357.98	725,111.48	78,680.94
合计	1,995,207.59	16,857,597.37	16,717,457.41	2,135,347.55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80,586.05	3,208,389.75
营业税	21,830.83	47,288.06
企业所得税	12,166,825.92	9,426,562.36
个人所得税	430,618.13	1,170,032.37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9,997.96	343,820.90
教育费附加	255,381.07	160,62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914.51	106,852.85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建设基金	29,833.30	35,332.54
堤围防护费及防洪费	8,204.83	2,112.24
河道管理费	36,183.17	14,915.23
房产税	1,527,778.01	1,584,907.42
印花税	37,834.53	25,313.72
车船使用税	200.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90.05	505,486.15
合计	21,778,779.24	16,631,643.05

(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970,000.00	72,970,000.00
保证借款	32,030,000.00	32,03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105,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4.75%至 5.00%，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75%至 6.325%。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金额		2015 年 1 至 9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705,255.09	547,693,058.53	798,339,786.47	562,130,707.10
其他业务	3,541,205.59	2,738,960.14	4,531,500.96	3,266,965.92
合计	820,246,460.68	550,432,018.67	802,871,287.43	565,397,673.02

(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0,562.20	229,648.50	810,562.20	229,64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0,562.20	229,648.50	810,562.20	229,648.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策性搬迁补偿（非流动资产）				
政策性搬迁补偿（其他补偿）				
政府补助	4,657,786.38	2,775,108.96	4,657,786.38	2,775,108.96
地方奖励、扶持资金	1,436,703.50	1,825,900.00	1,436,703.50	1,825,900.00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	97,500.00		97,500.00	
供应商供货补偿款				
其他	10,000.00	6,082.36	10,000.00	6,082.36
合计	7,012,552.08	4,836,739.82	7,012,552.08	4,836,739.82

(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458.94	754,157.46	195,458.94	754,157.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458.94	754,157.46	195,458.94	754,157.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政策性搬迁存货污染报废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自然灾害等意外损失				
罚款				
滞纳金		3,344.27		3,344.27
其他	200.00	3,000.00	200.00	3,000.00
合计	315,658.94	890,501.73	315,658.94	890,501.73

(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75,313.08	80,905,29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8,920.21	3,241,732.4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836,986.15	47,041,527.28
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689,884.65	1,489,68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0,516.06	1,145,56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00,729.91	157,00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6,626.65	341,54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7,609.52	-203,988.6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220,915.40	6,335,43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0,792.64	-373,4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38,267.93	-1,639,86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10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999,251.31	-22,469,25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5,370,530.68	-35,491,23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0,412,503.94	22,701,79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9,703.19	113,203,90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770,716.52	130,902,31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987,481.00	147,149,45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6,764.48	-16,247,141.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现金	164,770,716.52	130,902,314.89
其中：库存现金	68,895.45	54,36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701,821.07	130,847,95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报告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一)/2。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418.03
固定资产	406,371,375.38	319,256,931.88
无形资产	49,121,654.25	49,947,408.75
合计	455,493,029.63	369,301,758.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 1 至 9 月

新设二级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新设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和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股东决定，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及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6 年 1 至 9 月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医械制造	94.92	5.08	设立
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制造		67.00	设立
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制造		70.00	设立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医械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制造		51.0204	设立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制造	51.0204		设立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械销售		51.0204	设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医械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医械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医械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 至 9 月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张宪淼	实业投资	23,000.00	53.00	53.00	注	79146819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及张伟先生。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572804-X
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8959190-0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8882934-X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294471-1
珠海共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880741-4
珠海市博源医疗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6483185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10114MA1GTCK01U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5492649-1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珠海共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14,500.00	100.00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血管	市场价格	1,230.77	0.01	2,912.82	0.01

注 1：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金湾区西域供水有限公司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并通过关联方珠海共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珠海共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电费	市场价格	995,148.53	不适用	1,094,391.78	不适用

注 2：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统一缴纳园区电费，关联方珠海共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市场价	6,517.86	

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位于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0 号 3 幢 2 楼 212 室的房屋作为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用地。租赁面积 30 平方米。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327,308.57	

注：公司子公司珠海医械与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珠海投资作为园区房产所有者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珠海康德莱国际医疗产业园的部分房屋租赁给珠海医械。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等债务提供的仍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宪淼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宪淼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1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宪淼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3 日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否
合计		158,000,0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1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3.75	

九、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存在的抵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抵押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80,000,000.00	沪房地嘉字（2015）第 040018 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房屋建筑物	37,131.63	115,474,184.36	111,657,251.59
				土地使用权	27,487.30	18,027,235.19	16,511,009.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500,000.00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5313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70 号	房屋建筑物	7,305.42	68,731,649.92	57,989,260.44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相关权证号	抵押物座落地	资产类型	抵押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500,000.00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5305 号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71 号	房屋建筑物	5,650.04	12,279,986.10	3,033,395.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区支行	166,680,000.00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8810 号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房屋建筑物	87,245.93	255,869,093.26	233,691,467.49
		温国用（2016）第 2-03094 号	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土地使用权	48,137.05	37,005,482.83	32,610,644.83
合计	266,680,000.00					507,387,631.66	455,493,029.63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被担保单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向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2 月 1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320,0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5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490,00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30,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合计	116,28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况。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情况。

2、 其他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的情况。

(四) 企业年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年金情况。

(五)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103.26	-536,139.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7,786.38	2,775,10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至 9 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92.64	373,456.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003.50	1,705,57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96,999.13	-754,62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103.42	-719,884.54
合计	4,600,583.23	2,843,499.3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 至 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46	0.46

2015 年 1 至 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42	0.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